

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对深圳市加美富
实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皇关处四罚决字〔2025〕147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市加美富实业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7152296421
4	法定代表人	马崴崴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皇岗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年8月6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5年6月6日，深圳市加美富实业有限公司持530120250010317821号报关单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一批，捆绑9000008677031号内地海关及香港海关陆路出境载货清单，由粤ZDQ32港车承运从皇岗口岸出境。经查，根据《深圳海关工业品中心检测报告》（编号：540221125004324），报关单第1项货物属于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2015版）第1668项危险化学品，重量168千克、货值1624210.67元人民币，当事人未报检，被查获。当事人未报检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。
8	执法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

	依据	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二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）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九条第二项、第十一条及其附件 3《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》第 47 项裁量之规定。
9	处 罚 内 容	罚款人民币 11.3695 万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一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他	